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97號

原告 葉致萱

被告 鼎倫當舖即黃家倫

訴訟代理人 陳康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其員工即訴外人江承翰（另與原告和解成立）共同基於詐騙之意思，由江承翰以被告名義招攬伊投入資金，並保證期滿可取回本金及獲得利息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同年7月24日止，陸續出資交予江承翰，迄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本金未取回。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江承翰連帶負責。爰求為命被告如數賠償損害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為原告與伊前員工江承翰間之消費借貸糾紛；伊僅知江承翰有提出資保金，但不過問資金來源，亦無詐騙原告之意思；江承翰與原告是在交流平臺結識，當時非執行伊之當舖職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

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本件係由江承翰與原告聯繫出資事宜，江承翰並以個人名義與原告簽訂出資之契約書及開立本票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之契約書、本票、身分證正面影像），已難認被告與江承翰共謀而對原告實施詐騙。其次，觀諸契約書二紙記載原告提出50萬元、38萬元款項之用途為「當舖資保金」，江承翰並承諾按月支付原告按資保金一定比例計算之「資保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。而原告陳稱：上開契約書所載資保金，江承翰說是投資，把錢交給當舖可以賺取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。江承翰陳稱：原告所稱126萬元之其中88萬元，用途是伊要交給被告，透過被告名義借款給他人，被告會將利息收入分給伊作為佣金，並非詐騙；其餘38萬元則是伊個人要借款予他人，與被告無關；126萬元本金及利息未還給原告，是因為借款客戶之還款出狀況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2、153頁）。參互以觀，可知原告提出款項之用途為提供被告或江承翰借款予他人，原告則收取一定比例之利息。而江承翰未依約償還本息予原告之可能原因多端，且原告亦不否認已有取回部分之本金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尚難遽認江承翰於邀集原告提出資金之初，即有嗣後故不履行之詐騙意圖，核與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尚屬有間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尚難認為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6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陳欣汝